

#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财指（农）〔2021〕144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扶贫办（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一、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

二、该项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市县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请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